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

(2025 年 8 月制定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，规范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任、履职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职工代表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董事会成员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（或职工大会，下同）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任与管理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依法合规原则；
- (二) 民主选举原则；
- (三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(四) 职工代表性与董事会专业性相结合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、选举、增补、更换（罢免）及管理事宜。

第二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

第五条 职工代表董事须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。

第六条 职工代表董事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以下情形不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第七条 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1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与选举

第八条 公司工会委员会可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候选人。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对初步候选人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查。

第九条 候选人名单确定后，应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接受全体职工的监督。如在公示期间发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等问题，经核实后取消其候选人资格，并按规定程序重新提名候选人。

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唯一法定机构。

第十一条 选举程序：

- （一）工会应依法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由工会主持；
- （二）向职工代表介绍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三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；
- （四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，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。具体计票规则（如有效票认定、当选票数要求等）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制定；
- （五）选举应设监票人、计票人，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当场宣布选举结果；
- （六）详细记录选举过程、表决结果，形成书面决议，并由所有职工代表签字确认，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

第十二条 选举结果确认与报告：

- （一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，应当形成正式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工会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；

(三) 董事会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, 确认职工代表董事资格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罢免、增补与更换

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认为职工代表董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, 可提出罢免动议:

- (一) 严重违法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;
- (二) 严重失职、渎职, 给公司或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害;
- (三) 未能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, 经职工代表大会评议认定为不称职;
- (四) 出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;
- (五) 职工代表董事丧失职工身份(如辞职、劳动合同终止、退休、被解雇等);
- (六) 不能正常履行董事职务超过六个月;
- (七) 被职工代表大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的其他情形;
- (八) 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也可提出罢免动议。

罢免决议形成后, 由工会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和被罢免人。被罢免人自罢免决议生效时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。

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董事因任期届满、辞职、罢免、丧失职工身份、死亡或其他原因空缺时, 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增补选举。

第五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, 并享有:

- (一) 列席职工代表团(组)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等相关会议;
- (二)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会、职代会专门委员会(小组)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意见和建议;
- (三) 就公司经营发展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;
- (四)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, 应就议题内容通过工会或职代会专门委员会(小组)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- (五)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董事应当履行与其他董事相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 并负有以下义务:

- (一) 代表和反映公司职工的合理诉求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对职工负责；
- (二)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和评议；
- (三)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；
- (四)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，提高履职能力；
- (五) 及时向职工传达董事会的重要决定和精神；
- (六) 不得利用职工代表董事身份谋取个人利益；
- (七)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管理与保障

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董事每年应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对职工代表董事的履职提供保障：

(一) 公司应保证职工代表董事能够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获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和资料。

(二) 职工代表董事因履行董事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，视为正常出勤，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。

(三) 公司应为职工代表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（如调研、培训费用等）。

(四) 公司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应为职工代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（如收集职工意见、提供信息等）。可以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联络员或工作小组。

第十九条 对职工代表董事的考核与评议：

(一) 职工代表董事的履职情况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评议。

(二)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采取述职评议、民主测评等方式对职工代表董事进行年度或任期评议。

(三) 评议结果作为职工代表董事是否称职的重要依据，并与是否需要启动罢免程序相关联。评议结果应书面反馈给职工代表董事本人和公司董事会。

第七章 档案管理

第二十条 公司工会应建立职工代表董事选任与履职档案，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记

录选举过程、履职报告、评议结果、罢免情况等文件资料，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冲突的，以后者为准；与公司章程冲突的，应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